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10:45）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公假）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葉靜宜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鄧啟明	林美杏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4年12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4年12月30日第2379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配合辦理。

- (二) 本府人事處未來將把急救課程列為本府公務人員每年「必要業務學習課程」之一，請本局同仁屆時依規定完成參訓。
- (三) 本府已正式對外發布本市敬老卡升級政策，請老福科就點數調高、納入健檢扣點等後續議會預算審議可能被質詢之相關議題預作準備。

###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 (一) 今(1月7)日下午議會大會審議與本局相關議員提案為第140591「開放敬老卡跨月累點，並擴大使用範圍至四大超商及超市進行小額消費」案及第140585「增設到宅坐月子服務補助措施」案，請老福科及婦幼科預為提供局長備參資料並派員列席。
- (二) 另議員提案第140583號「針對設籍本市之死產婦女提供關懷補助」案，雖非屬本局案件，惟涉及婦女議題，請婦幼科留意後續審查結果。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提醒事項辦理。
- (二) 請婦幼科提供本人本市婦女產後照顧模式最新數據資料與高雄市現行補助模式及成效。
- (三) 有關老人健康檢查納入敬老卡點數扣點範疇之細部規劃，請老福科與衛生局再開會研議。

### 四、工作報告：(本週無)

###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身障科</b>			
1	<p><b>第234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429)</b></p> <p>請勞動局會同社會局、產業局，共同研議本市如何更積極協助視障及身心障礙年輕朋友，在校期間即獲得企業實習媒合機會。相關討論包括銜接學校畢業至職場工作，或是實際從事的服務，如：113接線回應等，均應進行更細緻討論。</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勞動局洽社會局、產業局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出身障者在學期間至企業實習之具體方案；主辦：勞動局、協辦：社會局、產業局)</p> <p>(本案已於114年12月09日市政會議解除列管)</p>	雙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婦幼科</b>			
2	<p><b>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2)</b></p> <p>一、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p> <p>二、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提報醫療院所設置托育服務之階段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p>	月管	<p>一、本案請婦幼科預約俞副秘書長行程，以邀集相關局處共同開會研商。</p> <p>二、另有關本市未來準公托補助方式，請婦幼科提出具體方案，俾向府級報告。</p>
3	<p><b>第234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0527-4)</b></p> <p>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前完成系統優化並正式啟用。主辦：社會局)</p>	月管	請廣續辦理。
4	<p><b>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b></p> <p>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週管	<p>鄭副局長補充說明：請婦幼科安排於下週向局長報告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另請確認本案財政局聯繫窗口及評估是否需再洽該局研議場地相關事宜。</p> <p>主席裁示：請婦幼科依鄭副局長補充說明辦理，以期本案早日完成。</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司)		
5	<p><b>第236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14)</b> 不只臺北市，各縣市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在推動青年政策同時，不應僅停留在就業、創業輔導，更要關注年輕人人生階段需求，引導年輕朋友樂婚、願生，這不只是家庭或青年政策，更是城市永續之關鍵。韓國已經提出育兒家庭10點上班政策。有關少子化議題，請各局處更大膽、更創新、勇於突破，請民政局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與都發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及青年局合作思考，如何從居住支持、育兒友善、職場彈性、情感教育等方面，打造適合成家城市環境。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前，透過人口對策委員會提案討論本市友善成家創新政策之相關議題。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局)</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6	<p><b>第237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b> 請林副市長協調安排參訪新北市公托中心，新北市除閒置教室外，也將使用效率極低包括里民活動中心、公有市場或類似如北投旅客服務中心之公共空間改設公托中心之案例。本人希全面推動公共托育，成為臺北市未來重要施政政策，請各局處認真盤點使用率低落之公有廳舍，能多收托1位孩童，即多幫助1對年輕父母、幫助多1個家庭，希各局處能以此同理心面對此項政策。 (研考會1141223審查意見本案尚在辦理中，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31日。主辦：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調整下次報告時間為115年1月28日。
<b>救助科</b>			
7	<p><b>第237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223-1)</b> 考量事發於下班與逛街尖峰時段，且媒體大量報導，恐對民眾造成心理衝擊。請衛生局持續宣導安心專線，亦請社會局宣導設立安心關懷小站，透過電視、跑馬燈等各式宣傳管道，並運用各區公所跑馬燈，讓有需求者知悉心理諮商支持服務之管道。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配合心理諮商支持服務設置期程，建議廣續列管至115年1月7日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衛生局，協辦：社會局、民政局、觀傳局)</p>	週管	請廣續辦理。
8	<p><b>第2378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223-2)</b> 對於傷亡者補償及捐款運用事宜，請法務局統籌社會局、勞動局以及與保險公司溝通進度，於今日對外進行清楚一致說明。 (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於12月30日市政會議解除列管。主辦法務局，協辦：社會局、勞動局)</p>	週管	本案請救助科於1月底前完成結算。
<b>局務會議列管</b>			
<b>企劃科</b>			
9	<p><b>列管編號1140226局務</b> 為定期了解本府各機關重點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市府研考會請各一級機關，須每月定期提報局務會議，並於10日前上網完成資料更新作業。</p>	月管 (每月第1週)	請廣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婦幼科</b>			
10	<b>列管編號1140924局務</b>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委員將於115年3月7日屆滿，有關第11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老福科</b>			
11	<b>列管編號1141231局務</b> 針對敬老卡相關業務各局處執行狀況，請老福科整理列表提供給局長，以利於相關場合討論。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會計室</b>			
12	<b>列管編號1141126-04局務</b> 本局114年度資本門支出工程進度落後或工程款未付案件，請相關科室依審查會主秘裁示意見辦理，另請尚未發函參建單位或未函報主建單位報府協處之科室儘速發文。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採購案件列管</b>			
<b>自費安養中心</b>			
13	<b>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b>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議會案件列管</b>			
<b>人團科</b>			
14	<b>列管編號1140509-01</b> <b>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b>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週管	請人團科函請協會於1月31日前提送結案報告；另請確認本案協會是否確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如有不符之處，請主動發函提醒該會補正。
<b>救助科</b>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15	<p><b>列管編號1141224-02</b> <b>14-6總質詢（侯漢廷議員）</b></p> <p>北市老屋占比全國最高，若發生強震，恐影響約10至20萬家庭，災害風險不容忽視，本席具體訴求如下：</p> <p>一、應檢討災時民生救濟物資儲備量能，現有救濟物資僅能供應1,000人，對240萬人口而言嚴重不足，完全無法支撐大型災害情境，請檢討。</p> <p>二、簡易醫療物資應列為儲備項目，中央雖鼓勵民眾自備，但政府亦應具備最低度醫療物資儲備，本席發現救濟物資竟未納入簡易醫療物資，規劃欠完整，請檢討。</p> <p>（主：社會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身障科</b>			
16	<p><b>列管編號1141212-15</b> <b>14-6總質詢（王閔生議員）</b></p> <p>有關復康巴士短程計費門檻不利重度身障者，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p> <p>一、牽牛花運動家長協會反映，現行復康巴士收費制度規定，扣除政府補助三分之二後，自行負擔部分需超過85元才能以愛心卡點數折抵，導致短程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尤其是重度、極重度難以搭乘捷運、公車者無法使用愛心卡優惠，甚至出現要求司機繞路以達門檻之不合理情形。本席先前請社會局研議取消85元門檻，請教目前研議進度？</p> <p>二、搭乘復康巴士乘客中約44%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改搭大眾運輸或計程車均有困難。以每月約3.3萬短程人次推估，若取消門檻，年增經費僅約3,300萬元，市府應可負擔。</p> <p>三、綜上，請研議取消復康巴士85元愛心卡扣點門檻，讓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地走出家庭參與社會活動。本席並希約市長一起參與該協會活動。</p>	週管	<p>一、本案解除列管。</p> <p>二、本案預訂於今年（115）年7月實施，請身障科確認預算項目及數額後，儘速簽報市府核定。</p>
17	<p><b>列管編號1141224-01</b> <b>14-6總質詢（侯漢廷議員）</b></p> <p>先前發生8旬老婦親手悶死癱瘓50年兒憾事，本席就雙老照護風險，以下就教：</p> <p>一、北市已進入高度危機階段，70歲以上且需照顧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超過7,000人；若以50歲以上照顧者估算，潛在家庭數更達2.4萬戶，規模龐大、風險迫近。其中約2,000戶已處於照顧崩解懸崖邊緣，一旦照顧者失能或死亡，照顧責任立即落到市府身上。</p> <p>二、目前身障福利機構床位與未來8年規劃新增床位合計約2,292床，明顯無法消化未來市府可能需承擔數百至上千名公設監護個案。社會局雖已主動監護安置100多人，惟未來恐成數倍成長，量能明顯不足，請檢討。</p> <p>三、本席具體訴求如下： （一）社會住宅規劃應量能精準化：目前社宅量能僅依地區需求規劃，並未將未來10年公設監護個案成長納入模型。社會局應以未來10年「潛在公設監護個案數」評估社宅與安置機構的</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增設量能，提前預留空間與資源，落實「就近照顧」。</p> <p>(二) 針對經濟弱勢提早介入安置，預防勝於善後：社會局應提早介入雙老家庭，主動了解狀況，以便未來法院監護宣告時，能有序進行監護。</p> <p>(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b>老福科</b>			
18	<p><b>列管編號1141224-04</b> <b>14-6總質詢(張志豪議員)</b></p> <p>本市近年獨居長者在宅往生及 OHCA 案件頻傳，現行列冊條件與訪視機制是否足以及時發現異常？有關獨居長者關懷與防止孤獨死，訴求如下：</p> <p>一、請社會局掌握在案的獨居長者加強巡查與例行性關懷，落實固定訪視、電話關懷及異常回報，並建立快速處理流程。</p> <p>二、民政系統(里長、里幹事、管委會)應補足社會局不足，建立里內高齡獨居清單與異常訪查流程，成為前端偵測點。</p> <p>三、建立鄰里關懷機制，主動關心並通報，織密社會安全網。</p> <p>(主：社會局；協：民政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19	<p><b>列管編號1141224-06</b> <b>14-6總質詢(郭昭巖議員)</b></p> <p>本席肯定市長上任後，成功籌措財源並恢復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回應地方期待。有關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與金額調整事宜，以下就教：</p> <p>一、請研議於現行制度下，如65至85歲或65至99歲間，新增級距或調整敬老禮金，勿讓臺北市長輩與其他縣市比較下，感覺落差太大。</p> <p>二、考量明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請市府研議動支二備金或明年度啟動研議作業，希後年起可在調高重陽敬老金。</p> <p>(主：社會局)</p>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b>婦幼科</b>			
20	<p><b>列管編號1141106-27</b> <b>14-6民政部門質詢(李柏毅議員)</b></p> <p>請研議公托不收取權利金增加廠商承接誘因，並提升公托托育人員薪資，增加投入意願。</p>	月管	本案待財政局確認本府收取權利金之標準並向議員報告後，再行解列。
21	<p><b>列管編號1141106-30</b> <b>14-6市長專案報告(局級-何孟樺議員)</b></p> <p>市長於上週市政會議宣布「校校有公托」新政策，市府是否已盤點未來3、5年哪些學校會增設公托？預計增加多少公托？是否可於總質詢前完成盤點？希市府先完成盤點再公布政策，避免淪於先喊先贏。(主：社會局；協：教育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22	<p><b>列管編號1141106-36</b> <b>14-6民政部門質詢(洪健益議員)</b></p> <p>研議托嬰中心監視器延長保存期間的可行性，12月底給相關報告。</p>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23	<b>列管編號1141224-03</b> <b>14-6總質詢(黃滄瑩議員)</b> 桃園市好孕專車採實支實付、提高補助上限並延長使用期限，本市卻無法比照辦理，請重新檢討補助機制與金額。另請說明本府與Uber合作之進度，請社會局於年底前向本席報告進度。 (主：社會局)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婦幼科、資訊室</b>			
24	<b>列管編號1140305-4</b> <b>民政委員會附帶意見</b> 請社會局加強與公運處及車隊溝通合作，以促進有需要之婦女能叫得到好孕2U專車，以落實照顧婦女及提高執行率。(P103婦女產前產後乘車補助及相關費用)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5	<b>列管編號1140509-23</b> <b>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b>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雙週管	請婦幼科洽公運處取得本案回復資料後，統整函復議員。
26	<b>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b>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uber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請賡續辦理。
<b>企劃科</b>			
27	<b>列管編號1141224-05</b> <b>14-6總質詢(林珍羽議員)</b> 市長曾於今年5月9日明確提出「高齡校舍改建推動計畫」，並強調校舍改建不應僅止於硬體更新，而應整合社區公共服務需求，此一政策方向本席予以高度肯定。有關大同區啟聰學校校舍改建結合社福與長照服務之整合規劃，以下就教： 一、依據主計處最新統計，高齡人口比例與老化指數持續攀升，市府施政不應僅止於校舍改建本身，而應以未來10年高齡與三民主義時代需求為基礎，整體評估社福量能，落實在地照顧。 二、啟聰學校舊校舍(忠棟、仁棟)改建案，該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無都市計畫變更障礙。大同區面臨高齡化，在地里長與居民迫切需要長照與社福設施，臺北市過去已有結合教育建物與日照成功案例，如興岩、廣慈、建成、稻香等綜合社福合署大樓，本席具體請求市長再次明確承諾：請責成相關局處，就「教育、長照、在地社福服務」以合署社福大樓模式進行整體研議與規劃，將啟聰學校改建案，整合鄰近派出所，規劃為結合教育與長照的合署社福大樓，照顧老中青三代，以回應大同區迫切需求。 (主：教育局；協：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b>社工科</b>			
28	<b>列管編號1141106-47</b>	雙週	本案改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b>14-6民政部門質詢(張文潔議員)</b> 針對松山街友猥褻女性及騷擾當地住民一事，社會局有何具體作為?能否掌握其行蹤?</p>	管	
29	<p><b>列管編號1141212-10</b> <b>14-6總質詢(耿葳議員)</b> 臺北市詐騙財損長年居高，以下就教： 一、詐騙儀錶板公布後，市長知道臺北市每10萬人被詐騙平均金額為何？ 二、太子集團在北市洗錢設置空殼公司跨國洗錢45億元，請問警方是主動調查還是被動配合？警方搜索僅針對主嫌造冊，恐有涉案員工卻可申請失業補助情形。 三、太子集團在臺經營9年，除跨境詐騙與洗錢外，也從事博弈相關業務，其員工皆具勞健保。如今公司遭調查、資產凍結，員工全面失業，是否屬於非自願性離職？太子集團在北市僱用員工數目？幾人申請失業補助？ 四、本席認為犯罪幫手不應混在一起視為勞工政策處理，政府救濟詐騙員工，還可申請失業補助，非常荒謬，建議應該有跨局處機制整合過去、未來可能會發生之狀況。 五、本席要求應優先保障受害者權益： (一) 建立更快速跨機關凍結機制，並導入 AI 偵測阻詐。 (二) 希市長於行政院會向金管會銀行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提議統一窗口，優化受害者財產返還程序。 (三) 請北市擴大社會安全網，透過法律扶助及心理支持，網住受害者。 (四) 詐騙金流追查透明化，希警察局研議辦理。 (主：警察局；協：勞動局、社會局)</p>	雙週管	本案改月管。
30	<p><b>列管編號1141212-11</b> <b>14-6總質詢(張文潔議員)</b> 有關廣慈社宅弱勢關懷、訪視及研議提升社工待遇一節，以下就教： 一、廣慈社宅發生孤獨死與性侵案件，因住戶身分多元，其中獨居長者社宅132人、12人未列冊，僅由物業關懷；信義社福中心僅21名社工需服務全區800餘名獨老，人力與訪視頻率明顯不足。應增補社工員額、提升待遇，並於大型社宅成立專責社工小組，專門照顧社宅弱勢。 二、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使用率偏低，請市府研議將智慧感應器設備列為社宅標配，並建立辨識、追蹤、訪視與通報流程。 三、委外物業契約缺乏風險辨識與通報 SOP，應強化物業訪視職能，於社宅委外管理契約中明訂具體弱勢關懷規範(SOP)，包含異常回報、預警機制及跨局處協作。 四、參考臺中經驗，委託專業 NPO 駐點社宅，提供從關懷到轉介的一條龍服務。 五、以上請於1個月內研議回復本席。 (主：社會局；協：都發局)</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六、本局114年12月、115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本（115）年須辦理之採購案，請各單位於1月13日前確認完畢並回復本室。
- (二) 本局訂於1月28日辦理年終工作檢討會及會後餐敘，請各科室鼓勵同仁踴躍出席，並依限回報秘書室出席名單。
- (三) 各科室如尚有114年未核銷款項，請務必於1月14日前送會計室辦理核銷。
- (四) 請各單位再次確認權管場館確實已購置反針孔設備並於雲端表單更新資料及完成財產登記，尚未辦竣者，請務必於1月15日前完成。

主席裁示：

- (一) 請浩然敬老院就廣慈社宅物業管理費應支付金額和付款期程，先洽住都中心溝通討論。
- (二) 請自費中心提供本人長青安遷專案已逝世18位住民分析內容。
- (三) 請老福科督請內湖老福中心委辦單位儘速補齊社工人力，另該中心後續委託經營重新招標案，亦請加速處理。
- (四) 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認證已開放申請，請各科室鼓勵符合標準之權管場館踴躍報名參加，如有任何疑問，請即洽性平辦協處。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各科室務必透過科內或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檢視本（115）年應辦理之計畫、採購案及工程案已依期程開始辦理或簽核完畢，俾案件能如期或提早完成。

主席裁示：請依林副局長補充說明辦理。

肆、主席指示：

- 一、114年第2次臺北市兒童遊戲場稽查情形彙整公告，請兒少科務必於1月16日前完成。
- 二、下週議會大會將進行預算二讀審議，屆時請府會聯絡人及會計室派員與會，以順利確認本局各預算項目審查結果。

散會：上午10時45分